

集贤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集征预公告（2024）第4号

为加快我县水利建设，拟征收我县丰乐镇、福利镇、红兴隆分局、集贤镇、升昌镇、太平镇、兴安乡、腰屯乡、永安乡、黑龙江省笔架山监狱土地作为黑龙江省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1576.1052公顷，为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村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该项目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

项目用地涉及的行政区域位置：

- 1、丰乐镇：宝山农场、丰乐镇政府（道班、砖厂）、东风村、东升村、奋斗村、双桦公路、桦川县苏家店村、卫东村。
- 2、福利镇：福胜农工贸有限公司、福新农工贸有限公司集体、国有储备地、哈达密排干、红联村、农丰农工贸有限公司。
- 3、红兴隆分局：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宝山农场有限公司（场直社区、第二作业站、第六作业站、第一作业站、第一管理区）、二道河子、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二九一有限公司（场部、第二十八作业站、二十六作业站、第二十七作业站、第九作业站、第六作业站、第七作业站、第三十九作业站、第三十三作业站、第三十五作业站、第三作业站、第十五作业站、第十一作业站、第十作业站、第四十一作业站、第四十作业站、第五作业站、第一作业站）、双鸭山矿务局、同三公路。
- 4、集贤镇：城新村、德胜村、德祥村、东砖福友建筑材料、丰收村、福厚村、国庆村、哈达密排干、韩英沟排干、洪仁村、回民公墓、老哈同公路、黎明村、黎明小学、黎明中学（集美公司）、腰屯林场（集贤苗圃）、山东村、顺发村、同三公路、务正村、幸福排干、永发村、永发排干。
- 5、升昌镇：大兴村、小黄河、友好村、治安村。
- 6、太平镇：原太平公社良种场、太安村。
- 7、兴安乡：保胜村、光明村、哈达密排干、和平村、宏德村、宏德排干、精神村、柳河村、柳树河、庆生村、仁德村、双保村、鲜兴村、兴安排干、兴安乡政府、兴安总干、兴二村、兴发排干、兴三村、兴四村、兴旺村、兴业村、兴一村、永乐村、忠厚村。
- 8、腰屯乡：八一村、昌平村、常胜村、德祥村、东荣一矿、二道河、繁荣村、福兴村、韩英沟排干、合发排干、红光村、宏图村、洪仁村、县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矿务局铁路、联丰村、联合村、良种场、民胜村、明星村、农高、山河村、双山村、四中（集贤县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天兴村、天兴沟、同三公路、万生村、兴久村、腰屯村、腰屯林场、腰屯乡造纸厂、腰屯乡政府、永红村、治安村、中兴村。
- 9、永安乡：安邦河、北安村、北星村、城新村、畜牧场、德利村、东岗村、丰收村、福胜

农工贸有限公司、富民村、富强村、国有、哈达密河、哈达密排干、韩英沟排干、红旗排干、红旗水库、红旗总干、宏图村、宏伟村、洪仁村、洪胜村、集北排干、集贤县渔种繁殖场、劳工坝、黎明村、黎明乡小学、黎明乡政府、黎明中学（集贤县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农丰农工贸有限公司、平原村、勤俭村、青春村、胜利村、双合排干、双胜村、双市建兴、双市七一村、双市中华、双跃村、水利局、文明沟、五七村、五一村、务正村、向荣村、向荣排干、向阳村、新合村、兴富村、兴华村、兴源村、幸福村、幸福排干、永安乡敬老院、永发村、永发排干、永丰沟、永革村、永合村、永华村、永吉村、永久村、永林村、永明村、永升村、永兴村、长安村、长发村、兆林村。

10、黑龙江省笔架山监狱：黑龙江省笔架山农场有限责任公司、柳树河、双桦公路、兴发排干。

具体位置和范围详见勘测图纸。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用于黑龙江省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水利工程

三、补偿依据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集贤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改变拟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现状，对在拟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树木或抢建一切设施等不予补偿。

征地所涉及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依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黑政函[2023]65号)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